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 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僅供識別之用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63,875	162,077	493,725	478,346
銷售成本		(81,373)	(100,079)	(262,191)	(277,160)
毛利		82,502	61,998	231,534	201,186
其他收入	3	827	9,021	7,011	13,443
其他收入淨額	3	326	–	1,480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544)	(25,650)	(120,526)	(74,506)
行政開支		(14,056)	(13,535)	(43,377)	(40,042)
其他經營開支		(10,054)	(14,727)	(33,425)	(36,715)
經營溢利		11,001	17,107	42,697	63,430
財務成本	5	(2,381)	(2,875)	(7,915)	(8,143)
除稅前溢利	4	8,620	14,232	34,782	55,287
所得稅	6	(2,436)	(3,545)	(9,984)	(13,353)
期內溢利		6,184	10,687	24,798	41,93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96	7,924	17,440	32,063
非控股權益		2,688	2,763	7,358	9,871
期內溢利		6,184	10,687	24,798	41,93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21分	人民幣0.47分	人民幣1.04分	人民幣1.91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184	10,687	24,798	41,9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84	10,687	24,798	41,934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6	7,924	17,440	32,063
非控股權益	2,688	2,763	7,358	9,8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84	10,687	24,798	41,9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487)	22,716	(74,195)	476,678	83,926	560,604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2,063	32,063	9,871	41,9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除稅後)	-	-	-	-	32,063	32,063	9,871	41,934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 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5,000)	(5,000)
轉撥其他儲備	-	-	-	350	(350)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487)</u>	<u>23,066</u>	<u>(42,482)</u>	<u>508,741</u>	<u>88,797</u>	<u>597,53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487)	30,244	(48,549)	509,852	90,199	600,05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7,440	17,440	7,358	24,7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除稅後)	-	-	-	-	17,440	17,440	7,358	24,798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600)	(5,600)
轉撥其他儲備	-	-	-	1,423	(1,423)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487)</u>	<u>31,667</u>	<u>(32,532)</u>	<u>527,292</u>	<u>91,957</u>	<u>619,2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 1 棟 1 樓。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數據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用。此項進展對於各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制本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季度業績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提供研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品	111,162	134,644	339,597	392,805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52,695	27,419	154,089	85,475
研發服務收入	18	14	39	66
	163,875	162,077	493,725	478,34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6	1,352	2,999	2,877
政府補助收入	139	7,627	2,127	10,496
來自政府的補償	-	-	832	-
其他	32	42	1,053	70
	827	9,021	7,011	13,443
其他收入淨額				
盤盈利得	323	-	323	-
匯兌收益	3	-	3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	88	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222	5
撇減存貨撥回	-	-	844	47
	326	-	1,480	64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28	18,007	57,612	53,130
定額退休計劃的供款	3,837	3,486	12,055	10,916
	22,565	21,493	69,667	64,046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3,694	100,178	258,951	276,008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393	393	1,178	1,178
— 無形資產*	1,038	1,039	3,116	3,121
折舊	4,679	4,582	14,186	14,226
研發成本*	8,460	12,887	27,431	29,408
應收賬款減值*	—	4	3	1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194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110	118	380
撇減存貨*	41	351	1,990	3,123
核數師酬金				
— 其他服務	330	279	750	539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77	1,818	4,716	4,893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1,104	1,057	3,199	3,250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381	2,875	7,915	8,143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694	3,821	11,015	14,12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258)	(276)	(1,031)	(773)
	2,436	3,545	9,984	13,353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5%)。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496,000元及人民幣17,44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為溢利人民幣7,924,000元及人民幣32,063,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從事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現代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以及體外診斷試劑（「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和產業化。

生產和銷售藥品

由於福建地區上一輪藥品招標到期且新一輪藥品招標延期，競爭對手在上一輪藥品招標未中標的產品可在兩輪招標空檔期間進行銷售，從而導致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銷量下降。因該影響在本年度三季度仍持續，故對本集團的銷售仍產生負面影響。另外，複方甘草片因受國家對麻醉類藥品銷售渠道緊縮的影響，於報告期間的銷量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下降，本集團正加強該產品的推廣，減少銷量下降的幅度。

新抗腫瘤品種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正進行市場招商和招投標工作，由於大部分省區的招標較預期有所延遲，因此替吉奧片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尚無大幅增長。目前替吉奧片市場容量大且又有較好的增長趨勢，因此本集團會致力替吉奧片的市場推廣，力爭儘快為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間生產銷售藥品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3.5%。

位於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宗土地使用權已於本年一季度交付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兩宗土地上的連江新生產基地（「連江生產基地」）的相關建設已經開展，目前處於初期建設階段。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

於報告期間，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根據產品和市場特點，本集團分銷的非處方產品銷售重點傾向於大中型連鎖藥店，而處方類藥品的銷售策略則選擇與全國性專業銷售推廣公司保持合作，因此導致市場推廣費用有較大幅度增加。另外，因主要分銷品種—銀杏葉產品的供應商受原料藥影響，該供應商從二零一五年五月末開始暫停生產和供應銀杏葉產品，因此對本集團的銷售增長產生了一定負面影響。銀杏葉產品在本年三季度末已恢復供應，本集團正採取措施，逐步恢復銀杏葉產品的銷售和市場份額。

當前國內藥品零售總額保持增長，同時本集團新增分銷藥品的數量和類別，採取靈活的銷售政策及深入優化銷售隊伍，因此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發展勢頭較為良好。同時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因此在銷售費用開支上也有較大幅度增加。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

本集團目前正進行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的臨床試驗及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技術轉移申報工作。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的臨床試驗正按計劃進行，二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開始，目前已完成病例入組及多次受試者血清的檢測和統計工作，統計結果初步顯示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安全性良好，遠期治療效果還需等後續的檢測結果。而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技術轉移也按照相關法規要求，進行了註冊申請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到藥監部門下發關於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補充資料通知》，本集團現正積極按照通知要求補充相關資料。隨研發項目的推進，本集團研發支出也日趨增大，因此本集團正考慮更有效的研發投入，從而減少對盈利的影響。

因本公司在生物農業領域發展緩慢，因此本公司在本年第三季度停止了在該領域的經營。

體外診斷試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方」)簽訂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以利用合作方成熟的以金屬鎘的硫化物、硒化物為核的熒光量子點生物探針製備技術進行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並達到產業化條件。因體外診斷試劑業務為本公司新開展的業務，前期工作進度較預計延長，投入也較預期增加。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493,72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78,346,000 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 3.2%。於收入中，約人民幣 339,597,000 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約人民幣 154,089,000 元來自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於報告期間，受福建地區招標延遲以及國家加強麻醉類藥品管控的影響，生產銷售藥品的收入下降約 13.5%，而同時本集團新增了分銷藥品的數量和類別，藥品購銷的收入有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輕微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 231,53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1,186,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5.1%。毛利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入和毛利率的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 47% (二零一四年：42%)，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 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新增分銷的藥品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0,5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50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8%。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新增分銷的處方類藥品具有較高的市場推廣費用，及(ii)新增了銷售人員所以工資薪酬支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3,3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4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向聯交所遞交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申請，因此報告期間上市費用和顧問費用相應增加；及(ii)本公司管理部門和一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搬入新辦公大樓，因此租賃費用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3,4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71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其他經營開支輕微下降主要由於研發投入小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9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4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8%。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934,000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4,79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也由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2,063,000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約為人民幣17,44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予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取得一筆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借款年利率為4.8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海王」)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取得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小企業流動資金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借款年利率為5.52%。該筆借款由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對該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

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23,000,000元，為無抵押且借款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計算。本公司已將該筆資金以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的方式提供予海王福藥用於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海王福藥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40,000,000元，為無抵押且借款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計算。該資金用於海王福藥部分生產線的升級改造工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海王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1,130,000元，為無抵押且借款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計算。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柴向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561,000	2.44%	1.82%
喻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4,000	0.08%	0.06%
宋廷久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 為本公司的監事兼僱員
- 3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532,437	0.07%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3,553,517	0.47%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089,864	0.14%
宋廷久先生(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010,000	0.13%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海王生物董事兼副總裁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海王生物副總裁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650,000	1.73%	1.29%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張思民先生(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 (附註(f))	持有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投資項目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及宋廷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于渤先生。